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旗下基金的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104）的估值进行再次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.91元/股。

待“乐视网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tzg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36，40086-96336咨询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